

需要；

- (v) 在所有继承事项上,不得歧视未婚母亲的子女;
- (vi) 未婚母亲应同样享受为一般母亲,特别是为单亲家长设计的一切社会协助和社会安全措施;
- (vii) 不应在就业、教育、训练以及儿童照顾设施的利用上歧视未婚母亲;

三. 建议会员国考虑在适当情况下拟订方案以期对现有的对非婚生情事分配社会责任所用双重标准,有进一步的认识,借使社会对于男女双方对这种出生情事应负的责任所抱的态度得到一种平衡。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第一八一八次全体会议。

一六八〇 (L 11) . 人权方面的咨询服务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一九六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七号决议 (X X 111),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要求秘书长考虑自一九六九年起每年举办一个或两个妇女地位研究班,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〇年在莫斯科举行的妇女参加本国经济生活国际研究班和一九七一年在利伯维尔 (加蓬) 举行的同一问题区域研究班都很成功,

认为人权方面咨询服务方案应该多多注意有关妇女地位的方案和活动,

相信为符合咨询服务向各国政府提供援助的全盘目标

起见,妇女地位问题研究班方案的拟订应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更加密切协调。

一、请秘书长在履行其对于人权方面咨询服务方案的责任时,竭力在可供他利用的现有资源范围内,确保尽可能作到:

- (a) 每年,特别是妇女地位委员会不开会的各年,就有关妇女地位的问题举办两个研究班;
- (b) 这种研究班中至少有一个是直接有关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方案中某一项的国际研究班;
- (c) 多多注意使更多妇女和参与以消除对妇女歧视为目的的活动的个人被派为人权研究员;

二、请联合国会员国政府:

- (a) 在向秘书长提送人权研究员名单时多列入妇女和参与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的工作者的名字;
- (b) 认真考虑能否在人权方面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担任直接有关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方案事项研究班的东道国;
- (c) 在进行意在改善妇女地位的计划时更充分地利用人权方面咨询服务方案下的专家服务。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第一八一八次全体会议。